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開發礦業項目的礦業原則協議之修訂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Kazatomprom訂立礦業原則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約方訂立礦業原則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乃由於中廣核鈾業決定不承擔額外包銷燃料組件。修訂協議之主要修改載列下文：

1. 訂約方同意調整中廣核礦業合夥人於礦業合夥企業之合夥權益至中廣核礦業合夥人能夠分佔19,600噸鈾的剩餘儲量。
2. 中廣核鈾業從中國主管部門獲取所有與額外包銷燃料組件若干數量有關的所需批准；及有關中廣核鈾業額外包銷燃料組件的義務及責任載列於燃料原則協議，將不再為訂立礦業購買協議之條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礦業原則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